

社会学:社会现象关系学

——社会学研究对象之我见

崔 树 义

社会学是研究社会现象之间动态关系的一门学问,故此有“社会学=社会现象关系学”之说。

按照逻辑上的要求,欲要解说清楚此一定义,首先便要求说明“社会现象”概念意所何指。按说,这个概念是在我们的日常生活中使用率最高的概念之一,是“不言自明”的。但是,要科学地将其内涵和外延界定清楚,我却感到实在不是那么容易。参考各家定义,本文对其作如下广义界说:所谓“社会现象”即指社会实在,它同时包括哲学意义上的社会存在与社会意识、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的全部内容。它是社会本质的一种外在表现,一种存在和运行形式。各种社会现象,即谓各种社会实在,或说社会所表现出来的方方面面。因此,本文所说的“社会现象”概念,包括着社会中许多看不见、摸不着的东西(如社会群体的文化心理等)。

依对社会现象的这种定义,来检视目前国内出现的对社会学研究对象的比较流行的界说,我们会发现它们都不能涵盖社会学研究的全部内容,突出社会学研究的根本特点,以明确区分于其他各门社会学科。但在进行这种检视之前,我们承认:当谈到社会学所由以区别于其他学科的特点时,学者大都认为社会学是从总体上研究社会的一门学问;是研究社会整体的学问;是用系统论的、辩证法的(联系发展的)观点研究社会的学问;……等等,大同小异,都认为社会学研究有两大特点:一是它的总体性,即从社会现象的普遍联系中进行研究;二是它的动态性,即从社会现象自身及其相互关系的变化发展中进行研究。

检视1.“社会学是关于现代社会良性运行协调发展的条件和机制的综合性具体社会科学”。^①这个界说考虑到了社会研究的动态性特征,并且它所说的“条件”和“机制”的涵盖面也比较广,这是它的长处。但其不足也显而易见:它仅仅或至少主要是从社会学研究的目的着眼来给社会学下定义,而对社会学研究的对象,却未作实质性的规定。实际上,任何一门社会科学都要研究“社会良性运行和协调发展的条件和机制”,否则它便没有存在的价值;而所谓“综合性具体社会科学”,也不单只社会学一门。因此,这个界说实质上并没有明确社会学自己的研究对象,从而也没有明确它与其他各门社会学的界线。

检视2.“社会学是从变动着的社会系统的整体出发,通过人们的社会关系和社会行为来研究社会的结构、功能、发生、发展规律的一门综合性的社会科学。”^②这个界说提出得比

① 郑抗生:《关于社会学对象问题的探讨》,《经济·社会》,1985年第5期。

② 编写组:《社会学概论》(试讲本),天津人民出版社1984年版,第5页。

较早。在当时，能够提出这样的定义来确实是很不容易的，且在实践中也的确起过很大的积极作用。但现在看来，这却至少不是一个科学的定义。这个定义可以简化成“社会学是研究社会的一门社会科学”，这实际上是依承了社会学创始阶段法国社会学家孔德的观点，把社会学视作为社会哲学，或社会科学的代用词。它试图从最宏观的层次上来界定社会学的研究对象，结果给出的却是一个“模糊定义”，且极难与其他学科、尤其是与历史唯物主义区分开来。

检视3 “社会学是研究社会问题的一门科学”^① 这个定义的长处是它充分估计到了社会学研究对于现实社会的实际功能。社会问题作为一种社会现象的确是社会学研究、尤其是经验社会学研究的一个主要内容。但如果据此而把社会学定义为研究社会问题的一门科学，即社会问题学，却又太失于片面。首先，这显然不是社会学研究的全部内容。其次，它把社会整体排除在社会学研究的视野之外，降低了社会学研究的层次。最后，它不能突出社会学研究的特点。社会问题存在于各个具体的社会领域，各门社会科学都不会对其相应领域里的社会问题视而不见、无动于衷。因此，把社会学定义为“社会问题学”，便使社会学和几乎任何一门具体社会科学都出现交叉关系，划不清其间的界线。同时，由于这种定义方法把社会变迁、社会发展现象的大部分都排除在研究对象之外，只研究其中的某些问题，便使社会学研究失去了它原有的动态特征。应当说，这种界说在理论上是站不住脚的，很容易被推翻，但在现实中却往往易于为一些同志、特别是那些对社会学只有初步了解的同志所接受。我想，这大概主要是由于在我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过程中，一些社会问题比较突出，迫切需要社会学来研究，而重建以来的社会学研究把主要精力也主要放在了这些问题上使然。

检视4 “所谓社会学是从总体的角度上研究社会的一门社会科学，即研究社会结构和社会过程的一门社会科学。”^② 初看上去，这个定义既强调社会学研究的总体性（“总体的角度”），又强调它的动态性（“社会过程”），似乎是一个适当的定义。但仔细考察起来，却发现并非如此。首先，这个定义认为，社会 = 社会结构和社会过程，但实际上，社会不是 = 而是 > 社会结构和社会过程，这毋需多言。其次，既然前后两个分句搭配不起来，那么就分开来看。第一句，这样来界说，如前面已经指出过的，不能把社会学和其他综合性社会科学、尤其是和历史唯物主义区分开来。第二句的界定又把社会学的研究对象只限制于社会结构和社会过程，涵盖面太小。最后，不难发现，这两个分句，都严重地带有孔德社会学的烙印；合起来看，更是如此。孔德曾首先把社会学定义为关于社会的科学，实际上是把它作为社会科学的代名词，然后又把社会学分为社会静力学和社会动力学两大部分。而我们所检视的这个定义，也是严格地分这样两步走，在前后逻辑上一点都不差。

检视5 “社会学是研究社会整体的。”^③ 这也是近年来比较流行的定义之一。它强调社会学研究的整体性，认为社会学以整个社会作为自己的研究对象，而各门具体社会科学却只研究社会的某一具体方面，力图把社会学与各门具体社会科学区分开来，这是它的长处。它的缺陷在于：其一，主要强调了社会学与各门具体社会科学的区别，却忽视了它与文化人类学、社会生态学等其他综合性社会学科的区别，尤其是与历史唯物主义的区分。因为我们通常

① 陈沂：《社会学是研究社会问题的一门科学》，《社会》，1981年第1期。

② 徐经泽、吴忠民：《论社会学的研究对象》，《天津社会科学》，1987年第2期。

③ 卢汉龙：《社会学是研究社会整体的》，《社会科学》，1984年第9期。

所说的社会整体,一般是指一定社会发展阶段上的经济基础和与其相适应的上层建筑的复合体,即一定的社会形态,而这正是历史唯物主义的研究对象。其二,如果把社会整体的含义铺展开去,指全部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生活,则社会学又成了孔德所谓的“关于社会的科学”。其三,如果把把这个定义再推进一层,即一些同志所说的“从整体上研究社会的科学”,则它虽然指明了社会学研究的整体性,但仍不足以突出社会学研究的特征,还是难以处理好与历史唯物主义的关系。

二

将社会学界定为“研究社会现象之间动态关系的学问”,强调的是社会学研究某一社会现象并不局限于这一现象本身,而是主要着眼于它与其他有关社会现象之间不断变化发展着的复杂关系,即强调社会学研究的总体性和动态性特点。这样来定义并非我的臆想或故意标新立异,除了可以弥补上述诸种界说的不足,它还有着种种科学的根据:首先是马克思主义辩证法和现代系统科学的(同时也是现实的)根据,其次是社会学发展史(主要是西方社会学史)上的根据。

古希腊圣哲赫拉克利特早在近二千五百前就明确地告诉人们:“一切皆流,无物常住”。^①强调世界万物的发展变化,从而开启了辩证法观点的先河。经过后人、特别是德国哲学大师黑格尔的努力,辩证法观点日臻成熟,最后在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那里得到了最完善的发展,形成了完整科学的理论。马克思主义辩证法的精髓是:(1)事物的普遍联系;(2)事物的发展变化。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们把首先在自然界揭示出来的辩证法的种种规律、范畴用来考察、研究人类社会历史,创立了科学的历史唯物论。

唯物辩证法揭示了自然和社会现象的普遍联系和变化发展本质,本世纪初发展起来的科学系统论则从整体性上揭示了客观世界的许多新的本质联系和发展规律,也为人们认识这些联系和规律提供了新的思路和方法。尽管关于唯物辩证法和系统论的关系人们有不同的说法,但有一点是肯定的,即二者在本质上是相一致的,而不是相互排斥的。系统论的创始人贝塔朗菲在论述系统观念的历史发展时曾明确承认,马克思的辩证法在形成系统论的过程中起过重大的作用。西方许多学者认为,是马克思把系统的方法应用于社会历史的研究,把社会看成系统,把社会历史看成系统的运动。所谓系统方法,就是把握客观事物和现象所具有的系统特征,从事物和现象的整体出发,着眼于整体与部分、整体与层次、整体与结构、整体与环境等的相互联系和相互作用,求得最优化的整体目标效应的综合研究方法。不难理解,本文所说的社会现象实质上就是一些社会系统,社会学的研究,就是把各种社会现象视作一个整体,对它自身内的、主要是与其存在环境(即各种有关社会现象)之间复杂的动态关系所进行的一种总体研究。

三

从社会学发展史上,我们也可以为把社会学界说为“研究社会现象之间动态关系的学问”

^① 参见《古希腊罗马哲学》,三联书店版,第17页。

找到强有力的根据。可以这样说，从社会现象自身内的及其相互之间的种种动态关系进行研究，乃是社会学有史以来的一个传统。我们当然不可能对每一位社会学家的观点逐一进行考察，但一些堪称“社会学思想大师”的学者们的工作，却也是足以具有代表性地体现这种传统。

马克思 马克思把辩证法的观点运用于研究人类社会，首先从各种社会现象之间复杂多样的关系及其变化发展入手进行研究，创立了科学的历史唯物论，一如上述。

孔德 孔德把社会学定义为关于社会的科学，是对社会现象的实证研究。实际上，他是把社会现象作为一个整体来研究的，他自己认为，从他开始，“人的历史才系统地被当作一个整体来考察，才发现它象其他领域的现象一样服从不变的规律。”^①他把社会学分为社会静力学和社会动力学两大部分。他认为一个社会的各个部分或各种社会现象“并不是孤立存在的”，因此可以离开其它部分或现象孤立地进行研究。相反，我们必须看到“它们的相互关系，……它们是一个整体，因此我们必须把它们作为一个整体来对待”。他称此为“普遍的社会联系原则”，并作为他整个研究的“主导思想”。历史已经证明，孔德的社会学实质上是一种唯心主义的历史哲学，有着它的种种根本缺陷。但是，他也提出了一些合理的思想，至少，他提出的要从各种社会现象之间的相互关系和变化发展来研究社会的观点，是很值得我们借鉴的。正如苏联学者科恩所说：“在孔德的观点中可以看到后来被称为研究社会生活的系统方法的萌芽。”^②

斯宾塞 斯宾塞和孔德同为西方社会学史上实证主义社会学的代表人物，他们的观点基本上是一致的。关于社会学的研究对象，他没有给出一个明确的定义，但却归纳性地指出社会学研究家庭、政治、宗教、社会控制、工业或工作、社团、社区、劳动分工、社会分层、艺术、科学等各种各样的社会现象。然而，他不同意对这些社会现象进行孤立的研究，他还强调社会学有义务研究社会的不同现象之间的关系，说明各现象和社会整体间以及各种社会现象之间是如何相互影响的。他曾以家庭为例来说明这种“相互影响”，指出：对作为社会学第一研究单位的家庭的研究不能孤立地进行，而是要注意性的规范对家庭生活的影响，以及家庭与政治制度和调节行为的其他形式如宗教、仪典活动等之间的相互关系。斯宾塞又是“社会有机体论”的著名代表。他认为社会各部分虽然是独立的单位，但却不是偶然地凑在一起的，而是一个有机整体，一个适合于进行社会学探索的“实体”。

涂尔干 涂尔干是将社会学的方法和观点真正运用于社会现实研究的第一人。他有一个著名的专用名词：“社会事实”。他说：“社会事实是任何一种活动方式，这种活动方式不管其是否十分明确，但能给予个人以外在压力……同时是不依它的个别外在表现为转移而自我存在着。”^③他曾举法律、风俗习惯、道德宗教和仪式、语言等为例，这些思维、行动和感觉的方式都是独立而客观地存在着的。可见，涂尔干所谓的社会事实，实际上也就是本文所说的社会现象。他认为，社会学的研究对象就是各种社会事实。他认为，“社会学的一个重大贡献”在于“知道这些极不相同的（社会）孤立事实之间有很密切的关系”。

韦伯 他给社会学下的定义是：“社会学是一门科学。它关心对社会行动的解释性理解，从而对其作出因果分析。”^④那么什么是社会行动呢？“……应当把人的行为（不管是

① 转引自刘放桐等编著：《现代西方哲学》，人民出版社1984年版，第46页。

② 科恩：《19世纪至20世纪初资产阶级社会学史》，上海译文出版社1982年版，第21页。

③ 科恩：《19世纪至20世纪初资产阶级社会学史》，上海译文出版社1982年版，第220—221页。

④ [美]J. H. 特纳：《社会学理论的结构》，英文1978年版序言。

外表的或是内心的活动、非活动或感受)叫做‘行动’,只要行动者或行动者们把某种主观的意义与它联系起来,也只因为如此。但是,应当把这样一种活动称之为‘社会活动’,这种行动就其行动者或行动者们所表示的意义而言涉及到其他人的行为,而且在其进行过程中也是以此为目标的。”^① 韦伯强调要根据解释者设身处地的主观感受,来理解人的社会行动,给这种行动以意义,这就是他所谓的“投入理解法”(Verstehen,或译内省理解法)。他也正是在这种有主观主义之嫌的理解中,注意到了要从各种社会现象之间的关系入手来研究社会。

帕森斯 在他看来,把社会作为在功能方面相互联系的变项的系统来分析乃是社会学的中心任务。“社会系统”概念是帕森斯社会学的最基本概念,也是他的最重要理论著作的名称。所谓结构功能分析,就是用整体的观点,从社会的结构——功能处着眼,来分析社会系统。这样,社会学对社会系统的研究,实际上便是对它们之间及与其子系统之间的相互关系的研究。帕森斯实际上是把一般系统论原理用于分析社会现象。他认为社会大系统、大系统的子系统、子系统的子系统…都可以分成四个功能部分,即适应(Adaption)、目标获取(Goal Attainment)、维持(Maintaince)和整合(Integration),这四个部分之间有着非常密切的关系,每一部分能否成功地发挥其功能,在很大程度上要取决于它与其他部分之间的交换影响。

龙冠海 除了上述几位社会学大师外,我们还可以引证一位当代中国学者的观点,这个人就是台湾社会学名家龙冠海教授。龙氏的观点在港台社会学界颇有影响。他在其名作《社会学》一书中,把社会学界说为“研究社会关系之科学”^②并举出四点理由:第一,社会关系乃是一般社会学所研究的事实,而多数社会学家也有此主张。第二,社会关系乃是人类社会中的普遍的与永久存在的现象与问题,因此有多作研究的必要和价值。第三,社会学一词,如予以适当解释,可以包括其他各种社会学定义所指的现象,而它们却不一定包括社会关系的事实。第四,社会关系的概念比较合乎我们中国人的看法。社会关系问题是人类问题中的中心问题。所谓的社会关系都是具有一定实际内容的,实际上也就是各种社会现象之间的复杂关系。不过,龙氏没有对这种关系的动态性给予足够的强调。

概括以上各位大师们的观点,我们的结论是:以前和当代的社会学家们虽然没有明确把社会学定义为研究各种社会现象之间复杂易变的关系的科学,但他们在实际研究中却大都是按照这样的界说去做的,并取得了很大的学术成就。这些人的工作,形成了社会学发展史上的主线。马克思的历史唯物论中所使用的一些范畴、孔德和斯宾塞所说的种种社会制度和社会过程、涂尔干所说的社会事实、韦伯所说的社会行动、帕森斯所说的社会系统、以及龙冠海所说的社会关系,实际上都可以用本文所说的“社会现象”概念来含指。本文的定义是和社会学大师们的观点、和社会学发展的主线基本上一致的。

四

把社会学定义为“研究社会现象之间的动态关系的学问”,简称“社会现象关系学”,

^① 参见龙冠海:《社会学》,台湾三民书局出版。

^② 转引自科恩:《19世纪至20世纪初资产阶级社会学史》上海译文出版社1982年版,第279页。

其长处有以下两点：

首先，它有着最大的容量，能够涵盖社会学所研究的全部内容。本文所说的社会现象，指的是社会实在，是社会本质的一种外在表现形式，是社会所表现出来的方方面面，有着最广泛的包容性。因此，社会学家们在界定社会学的研究对象时所罗列的社会结构、社会管理、社会运行、社会变迁、社会制度、社会行为、社会问题、社会组织、社会过程……诸如此类，都可以包括在“社会现象”概念中；同时，各分支社会学也因此而获得了自己的社会学支点，易于和一般社会学和其他有关学科相区别。这样，有多少种社会事实，有多少项社会科学，就会有多少分支社会学。

其次，这个定义能够最突出地体现社会学研究的特点，从而区别于各门具体社会科学。各门具体社会科学是研究各种具体社会现象的，它们的特点是研究某一具体现象本身的性质和规律，视野往往囿于某一现象之内。如政治学是研究政治现象（政治行为、政治结构等）本身的性质和规律的科学；教育学是研究教育现象（教育过程、教育结构等）的性质和规律的科学。**社会学（尤其是分支社会学）也研究具体的社会现象，但社会学研究的特点是它的总体性和动态性。**它没有兴趣深究某一现象本身的性质和规律，而是主要研究这一现象和其他有关现象之间的动态关系。比如，政治社会学是研究政治学现象与有关社会现象之间动态关系的一门社会科学；教育社会学是研究教育与各种社会现象之间的关系，以及教育在整个社会发展中的地位和作用的一门科学。把社会学定义为研究社会现象之间动态关系的科学，最突出地体现了社会学研究的总体性和动态性特征。关于这个动态性，这里还要再补充几句。社会现象本身是处在不断的运动变迁过程中的，因之，现象之间的关系也不是固定不变的。社会学研究的主要着眼点虽然是现时的种种关系，但如果不从动态的观点出发、历史地看待这种关系，就不是真正的社会学研究，也体现不出社会学研究的总体性特征。不过，反过来说，社会学在对社会现象之间的关系作纵时的考察时，其视野又比历史学和未来学较小些，即如徐经泽、吴忠民同志指出的，它注意的只是“对现阶段社会有直接影响的前不久的社会状态，或者是某些明显可见的、很快就要发生的社会趋势。”^①

科学地界定社会学的研究对象，是确定社会学研究的具体内容，进行真正的社会学研究的前提。界定研究对象总得依照一定的标准。目前之所以有各式各样的定义和由此而来的各式各样的研究，主要的原因，恐怕还是在于大家都在不断确立自己的标准。我的看法是，这个标准，就是社会学学科研究的特点：它的总体性和动态性。科学的定义，应该本身就能够体现这种特点。本文的努力目标便在于此。

作者工作单位：山东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

责任编辑：张宛丽

^① 徐经泽、吴忠民：《论社会学的研究对象》，《天津社会科学》1987年第2期。